

收文編號：1070007890

議案編號：1070807071005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政府提案第 13389 號之 2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70110040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ATTCH7 ATTCH16ATTCH24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第 1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10040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含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第一 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第

一條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認定標準）係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認定標準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前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惟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後，業已刪除原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

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前之<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後，業已刪除原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